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6346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14200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以下簡稱退撫系統）業已完成薪額資料更新作業，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於111年1月28日三讀通過，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亦經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核定，將俟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先予敘明。
- 二、配合前開111年待遇調增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協助完成退撫系統薪額資料更新作業，爰請各主管機關就111年1月2日以後生效之退休案、資遣案，以及111年1月1日以後死亡之（退休）教職員遺族申請請領遺屬金及撫卹金案，並經主管機關於退撫系統完成核定作業之案件，重新檢視各該案件於退撫系統之相關欄位正確性：
 - (一)退休金、資遣給與及遺族遺屬金、撫卹金（以下簡稱退撫給與），如各該案件之退撫給與基數內涵為「最後在

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請確認相關欄位是否已對應到111年生效之薪額表，如未對應到正確薪額，請按重新試算後再確認；如各該案件之退撫給與基數內涵為「平均薪額」，應確認「最後在職平均薪（俸）額」欄位中，111年1月1日以後區間資料是否正確呈現111年生效之薪額表，如否，應自行新增欄位，並按重新試算後以計算出正確之平均薪額。

（二）另，為確保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之正確性，請依本部107年10月30日臺教人

（四）字第1070189737號書函規定，確實核對「節省經費資料填報」相關欄位（如學術研究加給）是否均已調整為111年1月1日生效之待遇標準。

三、又各發放機關如已完成前開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併請本權責督導所屬機關（構）學校辦理退撫給與差額補發相關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